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关于定期回购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定期回购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考虑到未来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该议案存在未来操作弹性不足的问题，经审慎考虑，同意董事会取消该议案，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授权董事会实施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查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关临时提案，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使得未来公司回购股份更加灵活和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3日